

##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6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略述	答覆內容摘要
1	原住民民法第六條之解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 2 項)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li><li>2. 按上開條文第 1 項規定所稱「非婚生子女」，係指「未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而言，因此，原住民女子未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無論有無經生父認領，均得適用上開條文第 1 項規定，但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者，則依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意旨，不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認領前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應依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喪失。109 年 6 月 8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32573 號函內有關上開條文所謂「非婚生子女」(與民法之非婚生子女不同)之解釋，應依上開說明補充。</li><li>3. 末按當事人若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為符合本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擬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復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上開當事人得取得原住民身分。</li></ol>